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00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劉瑞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陸佰玖拾伍元。

本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6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

裁判費3,860元(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3860)，爰命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
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13,74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8,398	115/5/7	115/6/15	(40/365)	15%			4,247.64
	小計									4,247.64
合計	317,995									

317,995元＋300元＋400元＝318,695元